(上接A12版)

本次发行价格28.53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报价不低于发行价28.53元/股的3,1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32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787,090万股,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参与者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13,332个配售对象应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T日)的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8.53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初步获配后在2021年4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款。

7、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申购的、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且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7日(T-6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

2021年4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获配股数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如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2021年4月19日(T+2日)16:00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配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应缴申购款=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28.53元/股)×获配数量。

2、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2021年4月19日(T+2日)16:00。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早进行资金划付。

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08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08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4月2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4月2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其他事项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发行对象及申购额度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2021年4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0,000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15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二)本次网上发行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5日(T日)将1,000万股"味知香"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价格、简称、代码、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8.53元/股。

2、本次网上申购的申购简称为"味香申购",申购代码为"707089"。

3、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4、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21年4月13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6、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六)公布中签率

2021年4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七)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4月16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在2021年4月19日(T+2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以不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九)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处理方式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4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750万股。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4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利息的处理

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电话:	021-38676888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1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000万元

6、产品期限:30天

7、产品起息日:2021年04月12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05月12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80%-3.1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24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2-02至2021-05-05	6,500	1.48%-3.30%	未到期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3-03至2021-06-01	3,000	1.50%-3.30%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4-09至2021-05-10	1,000	1.50%-3.27%	未到期
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4-12至2021-05-12	1,000	0.80%-3.1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1,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2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号),公司股东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互兴明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近日公司收到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4月12日共青城互兴明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本次减持后,共青城互兴明华持有公司股份45,81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现就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12日	4.00	100	0.00001%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5,816,295	5.0000%	45,816,195	4.99999%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南靖传承互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45,816,295	5.0000%	45,816,195	4.99999%

二、股东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共青城互兴明华持有公司45,816,295股,占总股本的5.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互兴明华持有公司45,816,195股,占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21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共青城互兴明华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共青城互兴明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2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心同富")、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心同创")与深圳市申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投资")于2021年4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田投资及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将所持有的公司62,309,40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9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申能投资,其中,大田投资向申能投资转让40,464,264股,开心同富向申能投资转让10,922,569股,开心同创向申能投资转让10,922,569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23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1年4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大田投资	40,464,264	4.4159%	0	0
开心同富	10,922,569	1.1920%	0	0
开心同创	10,922,569	1.1920%	0	0
申能投资	0	0	62,309,402	6.7999%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申能投资持有公司62,309,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9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5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32人,代表股份317,831,597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90,525股53.310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02,943,911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90,525股50.813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22人,代表股份14,887,686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90,525股的2.497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967,686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90,525股的2.510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邓宇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7,831,59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67,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7,831,59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67,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7,831,59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67,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57,946,40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67,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国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317,581,59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67,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7,831,59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67,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邓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5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和2021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5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95,312,5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1月26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87.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增加87.8万股,最新总股本为596,190,525股。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目前尚未开立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0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3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咨询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电话:0871-68185283

七、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